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电力”或“转让方”)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与重庆长盛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盛私募基金”)及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电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康电力将持有的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劝爱康”或“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48.9%股权(对应禄劝爱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13 万元)转让给长盛私募基金，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1,907,007.7 元；中康电力拟将持有的禄劝爱康 0.1%股权(对应禄劝爱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 万元)转让给三峡电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6,149.3 元。转让前，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人才广场”)持有禄劝爱康 51%的股权，中康电力持有禄劝爱康 49%的股权；转让后，中康电力不再持有禄劝爱康的股权，泰兴人才广场持有禄劝爱康 51%的股权，长盛私募基金持有禄劝爱康 48.9%的股权，三峡电能持有禄劝爱康 0.1%的股权。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长盛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重庆长盛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ABRP1E1H

4、注册资本：200,100 万元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两江三峡兴盛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99 号 12 幢 2 楼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重庆两江三峡兴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100,000 万元，占比 49.9750%；长电新能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100,000 万元，占比 49.9750%；重庆两江三峡兴盛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认缴 100 万元，占比 0.05%。

9、经查询，长盛私募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长盛私募基金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成立，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目前无法提供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11、长盛私募基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H20N5W

4、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朱梅生

6、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新能源产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电业务；电力信息咨询；电力设备及相关器材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电汽车充电站的运营及管理；配电网投资建设。

8、主要股东：三峡电能有限公司认缴 9,000 万元，占比 45%；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5,600 万元，占比 28%；大连惠腾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3,400 万元，占比 17%；大吉栗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认缴 2,000 万元，占比 10%。

9、经查询，三峡电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三峡电能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992.49
负债总额	11,429.61
应收款项总额	999.79
净资产	6,562.88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062.67
营业利润	206.47
净利润	20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92

11、三峡电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8336598130U

4、注册资本：17,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强

6、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6 日

7、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屏山街道办事处咪油村汇鑫家园

8、经营范围：从事光伏光热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和太阳能发电板封膜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光伏产品销售；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食用菌和中药材的种植、农副产品和中药材的收购、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广告设计、制作、从事农业观光旅游资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8,670	51%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8,330	49%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8,670	51%
重庆长盛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13	48.9%
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	17	0.1%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322.86	17,043.67
负债总额	7,325.72	7,862.23
应收款项总额	5,186.67	5,600.12
净资产	8,997.14	9,181.43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632.51	494.78
营业利润	-171.02	210.50
净利润	-171.97	18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5.74	148.20

注：上述标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2、公司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公司电站全部设备及设施等资产已抵押给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暨电费收入及相关补贴收入应收账款已质押给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5、经查询，禄劝爱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8 月 23 日，中康电力与长盛私募基金、三峡电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1(受让方 1)：重庆长盛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2(受让方 2)：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转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9%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亦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转让方转让的目标公司 49%股权。自交割日起，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 49%股权，转让方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

2、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依据所受让标的股权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1、标的股权转让款：截至基准日(2021 年 4 月 30 日)，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614.93 万元，即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201.3157 万元。各方一致同意，在参照上述标的股权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 5,201.3157 万元(大写：伍仟贰佰零壹万叁仟壹佰伍拾柒元整)；即受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5,201.3157 万元(大写：伍仟贰佰零壹万叁仟壹佰伍拾柒元整)，其中受让方 1 支付 5,190.70077 万元，受让方 2 支付 10.61493 万元。

2、对外债权债务处理：各方确认：截至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全部债务金额(含税)合计人民币 67,768,709.69 元。基准日起，转让方已于基准日前向受让方书面披露的部分债务，由受让方安排进行债务置换，即由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融资租赁机构(以下简称“新债权人”)偿还前述债务，并同意配合解除部分债务的担保措施(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目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目标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就前述债务置换安排协商并达成一致，受让方与转让方提供必要配合。目标公司就该被偿还债务，与新债权人签署新的融资租赁协议；债务置换的具体操作以目标公司、原债权人以及新债权人签署的债务置换相关协议内容为准。签署该等债务置换相关协议前，其中涉及转让方权利义务的内容应经过转让方同意。

3、关联往来的处理：各方同意，交割日前，转让方需促使目标公司及其关联方对债权债务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以下简称“关联往来处理”)：

(1)截至基准日，目标公司应收转让方及其关联方的债权(含税)为人民币 4,356.14 元，目标公司应付转让方及其关联方的债务(含税)为人民币 1,527,555.87 元。

(2)各方理解并确认，这期内，以目标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限，前述债权债务可发生调整或变化。

(3)对于目标公司应收转让方关联方的债权，转让方有权在过渡期内安排其关联方及目标公司将该等债权与目标公司应付该关联方的债务进行冲抵或者调整为目标公司应收转让方的债权。

上述第(2)项及第(3)项关联往来调整或变化需经过渡期审计及转让方和受让方对有关审计结果确认。如关联往来为目标公司债务，由受让方促使并确保目标公司在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条件满足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及其关联方清偿。如关联往来为目标公司债权的，转让方应在收到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后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目标公司，受让方亦可在通知转让方并经转让方确认后直接从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代转让方支付给目标公司，扣除完毕后，目标公司对转让方及其关联方的相应债权消灭，各方应签署书面协议进行确认。

第三条　交割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付清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且目标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依约进行标的股权交割，但股权交割的最晚期限不得晚于受让方付清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非转让方原因导致的延期，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协商解决。

2、目标公司及转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办理标的股权交割，即办理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文本由受让方负责提供；如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调整的，受让方应配合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予以调整)的变更及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予以全面配合。

3、交割日后，转让方继续负责办理目标公司标的项目开关站、综合楼的建筑物《不动产权证书》，受让方须在用印及审批等方面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用章及查阅公司资料等事项。

第四条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在条件全部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30%，即 15,603,947.10 元，其中受让方 1 支付 15,572,102.31 元，受让方 2 支付 31,844.79 元；

2、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在交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35%，即 18,204,604.95 元，受让方 1 支付 18,167,452.70 元，受让方 2 支付 37,152.25 元。

3、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在受让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完成对目标公司的过渡期审计，且各方对过渡期审计结果进行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15%，即 7,801,973.55 元，受让方 1 支付 7,786,051.15 元，受让方 2 支付 15,922.40 元。

4、第四笔股权转让款：在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的付款条件已成就，标的项目开关站、综合楼取得建筑物《不动产权证书》，且自交割日起满 2 年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即 10,402,631.40 元，受让方 1 支付 10,381,401.54 元，受让方 2 支付 21,229.86 元。

第五条　过渡期损益

各方共同确认，过渡期内标的股权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成立。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等事宜，亦不涉及公司高层人员变动。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与关联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出售资产的目的：通过出售资产，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得到较大优化，减少公司负债，降低资产负债率，并减少财务费用，增加现金流，同时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流动性。

2、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在财务方面，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有正面影响；在业务方面，出售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有利于实现公司资产轻量化，迎来聚焦“异质结”高端光伏组件制造的战略升级，加速光伏发电平价上网。

3、交易对方的支付能力：根据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以及交易对方的股东情况判断，公司认为，交易对方的对价支付风险相对较小。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1 年 9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孟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电力”或“转让方”)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与重庆长盛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盛私募基金”)及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电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康电力将持有的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劝爱康”或“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48.9%股权(对应禄劝爱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13 万元)转让给长盛私募基金，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1,907,007.7 元；中康电力拟将持有的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劝爱康”或“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48.9%股权(对应禄劝爱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13 万元)转让给三峡电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6,149.3 元。转让前，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人才广场”)持有禄劝爱康 51%的股权，中康电力持有禄劝爱康 49%的股权；转让后，中康电力不再持有禄劝爱康的股权，泰兴人才广场持有禄劝爱康 51%的股权，长盛私募基金持有禄劝爱康 48.9%的股权，三峡电能持有禄劝爱康 0.1%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1-050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5)。

一、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1 年第 256 期 F 款；

(2)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2 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3 日；

(5)产品期限：92 天；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7)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0)公司本次使用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15%。

2、近日，公司子公司武汉高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科技”)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1 年第 6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机构版)》，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4,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1 年第 6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向上不触碰结构)；

(2)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3 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

(5)产品期限：40 天；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7)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高芯科技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高芯科技本次使用 4,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92%。

3、近日，高芯科技在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1,000 万元购买券商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保盈系列 170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3 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5)产品期限：108 天；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7)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高芯科技与中信证券无关联关系；

(10)高芯科技本次使用 1,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23%。

4、近日，高芯科技在中信证券签订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购买券商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30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7 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5)产品期限：104 天；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7)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高芯科技与中信证券无关联关系；

(10)高芯科技本次使用 3,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69%。

5、近日，公司子公司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感科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979 期；

(2)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2 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8 日；

(5)产品期限：36 天；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9,000 万元；

(7)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智感科技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10)智感科技本次使用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7%。

6、近日，公司二级子公司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微纳”)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434；

(2)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1 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8 日；

(5)产品期限：37 天；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13,000 万元；

(7)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鲲鹏微纳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鲲鹏微纳本次使用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99%。

7、近日，鲲鹏微纳与光大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441；

(2)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1 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1 日；

(5)产品期限：90 天；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7)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鲲鹏微纳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鲲鹏微纳本次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30%。

8、近日，鲲鹏微纳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6850】；

(2)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3 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

(5)产品期限：40 天；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7)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鲲鹏微纳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鲲鹏微纳本次使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69%。

9、近日，鲲鹏微纳在中国银行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6851】；

(2)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3 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1 月 2 日；

(5)产品期限：60 天；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7)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鲲鹏微纳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鲲鹏微纳本次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15%。

10、近日，鲲鹏微纳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购买券商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 号；

(2)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2 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

(5)产品期限：112 天；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7)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鲲鹏微纳与广发证券无关联关系；

(10)鲲鹏微纳本次使用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38%。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计划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对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智感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2 日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 137,876.71 元已如期到账。

2、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向农业银行襄阳檀溪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 71,324.47 元已如期到账。

3、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 838,356.16 元已如期到账。

4、高芯科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向广发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 936,986.30 元已如期到账。

5、鲲鹏微纳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 863,013.70 元已如期到账。

6、智感科技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自贸区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 801,369.86 元已如期到账。

7、鲲鹏微纳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9,000 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 2,320,000.00 元已如期到账。

8、鲲鹏微纳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 367,799.71 元已如期到账。

9、鲲鹏微纳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向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券商收益凭证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8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即墨区青威路 1626 号)。

5、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刘国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名，代表股份 417,442,0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5567%。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股份 158,921,0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5365%。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2 名，代表股份 258,520,9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202%。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12 人，代表股份 54,532,3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4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13,6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8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53,518,6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5586%。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6,643,2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6%；反对 79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3,733,5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352%；反对 79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晏维、郑茜元

3、结论性意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8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联金汇”)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的《告知函》，由于博升优势在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的 2 笔股票质押合约待购回，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博升优势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与赵川和财达证券签署了《股份转让三方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博升优势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34,8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赵川，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博升优势	118,102,322	10.06%	83,302,322	7.10%
赵川	0	0	34,800,000	2.96%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博升优势持有公司股份 83,302,3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10%，其一致行动人宫荃女士持有公司 297,220 股，占公